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在校學生

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父（母）親，因未成年子女之父(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原因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無法親自簽名，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事宜，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